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0號

原告 曾炳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智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67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

01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用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3 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
04 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
05 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
06 告為民國52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
07 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不足5年，尚有3年3個月又1
08 0日（即39月又10日）之工作期間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9 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
10 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39月又10日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
11 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
12 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00元、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
13 為3,828元，則按其39月又10日之薪資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
14 標的價額為2,606,690元（計算式：62,500+3,828=66,328；
15 66,328*39+66,328*10/30=2,608,901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3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
17 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
18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
19 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1,358元（計
20 算式：32,037*2/3=21,358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
21 679元（計算式：320,377-21,358=10,67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2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6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7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8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9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31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曾靖文